（上接B115版）

2、2020年，公司将持续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2020年度，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60亿元。

3、有色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20年4月21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注册资本：捌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5日

营业日期：长期

实际控制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

2、历史沿革

有色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78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于2010年10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有色控股公司、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出资21,000万元（其中美元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本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有色财务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以现金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7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30%；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2018年8月，本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有色财务公司增资3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以货币出资21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0.9亿元；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

3、财务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1183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色财务公司总资产843,297.91万元，2019年度有色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05.9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326.44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3,890.52万元。

4.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公司是有色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有色财务公司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有色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有色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60亿元。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价格，由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公司在其贷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类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需求，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

2、预计金额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60亿元。

3、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4、定价原则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2）结算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3）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技术方案须满足存款总量控制要求，甲方存款业务由其自主办理，或由甲方授权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或由甲方授权乙方办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乙方。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5）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资金融通业务。甲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不得用于向有色控股公司及甲方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时，收取的委托贷款费用不得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费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母须就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措施。

（6）票据承兑、贴现和接受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范围。

5、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修订了《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增加了“关于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特别规定”章节的内容，对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有色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履行法定程序、业务范围、应急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作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修订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认为，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到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等业务的余额315,303.00 万元；公司在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398,193.29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结论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0667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有色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有色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183号《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667号《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7、有色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8、有色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9、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1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	转销或核销额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848.63		资产负债表日按信用风险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35,392.12	35,058.26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62.39	29,509.33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	482.3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需要测试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市场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最终确定是否存在合并商誉减值。
合计	46,085.46	64,567.59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48.63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已有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期存在较大的收回风险，公司为真实反映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392.12万元，转销35,058.26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62.39万元，核销29,509.33万元，主要是：

1、由于部分设备使用年限长、技术陈旧，需要更新换代，公司本期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362.39万元。

2、为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分公司金昌冶炼厂于2017年4月20日全面关停（巨潮资讯网铜陵有色第“2017-031”号公告），本期金昌冶炼厂处置固定资产并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319.36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2.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测算结果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48.6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392.1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5,058.26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362.39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2.32万元，上述因素合计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027.20万元（不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部分）。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1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9：15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划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关于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龚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	选举徐五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	选举胡新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	选举丁士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	选举蒋培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	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8	选举吴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	选举王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	选举汪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1	选举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2	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3	选举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	会议听取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汪莉）》； （2）《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王昶）》； （3）《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潘立生）》； （4）《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刘放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第9项、第11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故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13、14及15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关于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14、15为等额选举	
13.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3.0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龚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徐五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胡新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丁士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蒋培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7	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8	选举吴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汪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3	选举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时间为上午8:30至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二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迪，张宁

联系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传真：0562-5861195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4400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0”，投票简称为“铜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召开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关于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3.0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龚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徐五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胡新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丁士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蒋培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7	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8	选举吴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汪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3	选举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1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与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配套使用。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按照新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铜